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41號

原告 龔郁芳
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
楊蕙謙律師
被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惠娥
訴訟代理人 程春益律師
廖郁晴律師
李維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1,61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07年9月5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00元，及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107年9月5日遭被告違法解雇時年約43歲餘，離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尚有21年餘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最多以10年計算。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40,100元，如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被告除應按月給付上開薪資外，每

，故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100,720元（【40,100元+ 2,406元】 $\times 12 \times 10 = 5,100,720$ 元），另第2項聲明與第1項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100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589元，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故原告應先行徵收裁判費25,795元（計算式：51,589元 $\times 1/2 = 25,795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4,185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勞工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郭書好